

监理工作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上海化工区漕泾 20 兆瓦移动式光伏电站示范项目二期

编号：GFDZJBM08-01

致：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事由：关于本工程前期事宜

内容：

- 一、本工程已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正式开工，但开工资料至今未送至监理方进行报审（开工报审所需资料内容已下发），望贵方尽快进行上报。
- 二、施工现场需增设“五牌二图”及安全警示标语，限 5 月 4 日全部张贴到位。
- 三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，专职安全员需每日到岗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的报审和落实情况。施工单位需做好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、交底活动，检查相关安全交底记录，严禁未受安全教育合格和接受安全交底的人员进入施工区域作业。
- 四、需要地面开挖作业的，一定要在确认原地下管线后安全进行，已开挖的基坑、沟道，要在四周布置安全防护设施，夜间增加照明警示灯。
- 五、施工电源必须设施配套，配电盘、柜内插座、电压等级、开关负荷等名称应清楚，所有部件完好无损。所有电动工具应绝缘良好，有良好的接地或漏电保护器，在潮湿的地方必须使用安全电压。
- 六、对于日常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，要做到发现一起，处理一起，监理发出的安全通知，要求接收单位按时回复，做到闭环管理。

特此通知！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_____

日期：2018 年 04 月 29 日



本表一式肆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一份。